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馮天毅
聯絡電話：02-23565219
傳真：02-23566315
電子信箱：moi2412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502644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補充「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」第93點及「土地登記規費及其罰鍰計收補充規定」第7點第2款規定所涉「原住民」之適用對象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5年8月18日原民綜字第115004146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避免登記機關受理相關登記申請案件執行疑慮，爰補充旨揭規定所涉「原住民」之適用對象，包含山地原住民、平地原住民及平埔原住民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



花府 115/08/31



1150173429